

# 海洋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海巡署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召集人 周代理主委美伍

紀錄：蔡明勳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承辦單位工作報告：(略)：

柒、專題報告：

## 一、「以跨性別角度探討搜身勤務」報告案【本會海巡署情報組報告】

與會委員發言摘錄：

### (一)黃委員翠紋

1.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23 條規定，搜索婦女之身體，應命婦女行之。提醒海巡署在實務操作上，針對跨性別者（或稱為「不利處境的性別者」），不僅搜身要多加留意，在留置處所的規劃上，建議設置獨立空間。
2. 目前跨性別者無須提供手術證明文件，因此不會變更身分證之性別欄位，執法人員如有搜身之必要，建議先「口頭詢問」了解其希望被何種性別之執法人員進行搜身。同時也要提醒海巡署，是否有足夠之「金屬探測器」進行搜身。
3. 以近期某公部門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為例，該管首長並沒有跨性別的概念，因而導致後續言語性騷擾之申訴，再次提醒貴機關重視跨性別敏感度。

### (二)邱委員伊翎：

目前實務上諸多國家針對跨性別者之認定，並非以是否進行外科手術為依據，故加強海巡執法人員之性別敏感度尤其重要，在跨性別的議題上，提醒海巡署規劃對應之培訓或教育訓練課程。

### (三)陳委員靜慧：

1. 刑事訴訟法就搜索之性別規定，其實是「二分法」的思維，然而當執法機關在解釋「婦女」一詞時，建議從「跨性別」的角度從寬解釋，而非以「身分證明文件」為單一判斷依據。
2. 跨性別者不再以「是否進行外科手術」作為判斷依據，「生理特徵與心理性別認同的不一致」亦應納入「跨性別」認定標準。在簡報中，報告單位提及建立跨性別搜身指引，結合邱委員提到的教育訓練，將能提高性別敏感度。

### (四)鄧委員衍森：

在「跨性別」的用詞上，建議修正為「多元性別」，在人權領域中，最常用的是「性別認同(Gender Identity)」，在歐盟的人權議題中，更加著重於「性別意識 (Gender Awareness)」。

### (五)海巡署王需楓科長回應：

以目前海巡署之實務經驗，尚未有任何跨性別搜身之案件發生，本署日後遇到跨性別搜身之情形，將會參採委員建議，必要時將協請友軍協助。

### 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目前海巡署之女性職員比例已達 13%，以同性別搜身實務上尚無困難。
- 二、針對黃委員提及之金屬探測器數量問題，海巡署實務上均已配發足夠之裝備。若臨時發生無女性執法人員或無金屬探測器之情形，可考量於安全處所等候友軍支援裝備後，再進行儀器搜身。
- 三、邱委員及黃委員所提「性別敏感度」及「跨性別搜身指引」教育訓練，請承辦單位錄案管辦，由海巡署邀集此領域專家研議，評估納入訓練課程規劃。

## 二、「漁船改造艙間從事犯罪態樣研析與策進作為」報告案【本會海巡署情報組報告】。

與會委員發言摘錄：

### (一)黃委員翠紋：

1. 以毒品查緝為例，警方皆與對岸公安部門進行情資交換，以進行毒品查緝，海巡是否有此管道？
2. 實務上，非法入境者已藉由網路通訊之便利，機動變更接駁點，躲避查緝。在警政系統中，已提高網路查緝能量，然而依據簡報人員之內容，目前海巡執法似乎仍沿用傳統的盤查方式，請問目前海巡查緝方式是否與時俱進？

### (二)邱委員伊翎：

在討論人口走私犯罪時，提醒執法機關仍應兼顧「難民」與「人口販運被害人」的辨識，注意到該類人士應有的人權。

### (三)海巡署黃委員錫璋回應：

海巡署跟大陸公安及海警單位，在毒品交易與人蛇偷渡的查緝，目前不論是在情資交流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方面，均能合作無間。

### 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海巡署在查緝不法犯罪時，留意「難民」與「人口販運被害人」的辨識，並維護其應有的人權。
- 二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一直都維持順暢溝通管道，這部份海巡署其實是做得很好；至於其他運用網路科技之新形態販毒態樣，請海巡署參照黃委員之提醒，適時精進查緝作為。

## 捌、討論案

- 一、邱委員伊翎提出「針對海洋碳匯計算、管理與強化之工作進度」討論案，提請討論。

本會海洋資源處說明：(略)

與會委員發言摘錄：

(一) 邱委員伊翎：

根據國內污染防制法，海域應設有環境偵測的設施，並公佈偵測結果，我們也蠻期待碳匯計算的結果。

(二) 鄧委員衍森：

建議貴會將前述說明匯整並送交行政院，讓行政院知道海洋碳匯計算的工作進展。此外，海委會所提到的「方法論 (methodology)」也應就溫室氣體減量、人權、碳交易併同敘明，將有利於日後與其他國家談判「碳權」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 邱委員詢問的碳匯數據，在國科會與海委會的網站皆有揭露，此為政府資訊公開的具體作為。
  - 二、 「2050 達成淨零碳排」為國家重要政策，其中「海洋碳匯」部分由農委會、內政部及本會負責，針對委員垂詢有關「海洋碳匯的計算」及「後續管理和碳吸收功能強化」等議題，請海保署於相關計畫執行完竣後，擇期安排於本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提報。
- 二、 邱委員伊翎提出「進行原住民及沿海居民人權受氣候變遷衝擊評估」討論案，提請討論。

本會海洋資源處說明：(略)

與會委員發言摘錄：

(一) 鄧委員衍森：

海資處王處長的說明中提及「公正轉型」，與經濟部「臺灣企業

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」之內容相互契合，當海域管理之政策手段影響到產業結構時，而受影響之企業須進行轉型，進而影響勞工工作權，此時政府即須將「公正轉型」納入施政考量。

## **(二) 陳委員靜慧：**

1. 在進行氣候變遷對於人權的評估時，數據跟指標是很重要的，因為「指標的建立」、「產出的數據」與「擬訂之行動計劃」皆相互連動，從而影響到原住民及沿海居民的人權。
2. 現今討論人權議題時，皆會提及「交叉歧視」的概念，例如在評估「原住民」漁業受氣候變遷影響時，亦將「年紀」因素的統計納入整體評估。

## **(三) 邱委員伊翎：**

1. 附議剛才其他委員所說，在「臺灣 2050 淨零排放」中，建議政府各部門未來將「公正轉型」納入施政考量；另剛才其他委員皆有提及「跨部會」協作的重要性，例如涉及新住民議題，則須納入移民署。
2. 在政府的「2050 淨零碳排目標 12 項關鍵策略」，地熱發展須進行地熱探勘，在鑽井探勘時，是否對弱勢居民造成影響，也是政府應注意之項目。

## **主席裁示：**

- 一、有關「淨零碳排」的工作，行政部門都依相關的分工積極推動中；委員所提意見如涉及其他部會權責，本會將如實轉達委員建議，至於涉及與本會權責者，請各有關單位於主管業務範圍內確實積極推動。
- 二、考量內政部為海岸管理法之主管機關，有關邱委員所提「沿海居民人權受氣候變遷衝擊評估」，本會將轉請內政部研參；有關「原住民人權受氣候變遷衝擊評估」一事，據悉伍麗華委員就此節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》

修正草案中，納入原住民參與機制，本會亦將邱委員所提建議轉請原民會研參。

### 三、邱委員伊翎提出「研擬強化海洋利用相關政策中之公民參與機制」討論案，提請討論。

本會綜合規劃處說明：(略)

與會委員發言摘錄：

#### (一) 邱委員伊翎：

綜規處提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，此類數位溝通平台看似簡便，但仍應考量該類平台之能見度高低。此外，在意見匯整時，即便加入專家、學者的意見，仍似無法反映民意之全貌，故政府機關應思考如何納入「其他需要受保護的人」及「原民部落」的意見。若涉及「發展影響層面廣泛」的議題，更應將溝通的範圍擴大，以確實反應多數民意。

#### (二) 黃委員翠紋：

政府政策的推動時，如按照「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進行影響評估，將能充分滿足公民參與的要求。

#### (三) 陳委員靜慧：

歐盟「策略性環境評估」要求政府機關在政策形成的前期，即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，很高興海委會已遵循國外模式進行，因為現階段海洋開發所引發的爭議，都是忽略前期的溝通，最終導致在後段的開發階段發生民眾陳抗。

#### (四) 鄧委員衍森：

1. 任何一個海洋保育政策，政府機關皆須注意「盡責查證(due diligence)」，任何會對國家產生不利影響的政策，都應注意避免。

2. 在行政院頒布之「國家人權行動計劃」中，為強化人權保障機制，將建構我國「人權影響評估機制」，該評估機制即為政府善盡「盡責查證(due diligence)」義務的表徵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一、 海委會及所屬機關的政策形成，皆會透過辦理地方座談會等方式，深入到基層，並與利害關係人(特別是弱勢族群)進行廣泛的社會溝通。本會未來將持續深入基層及廣納各界意見，以落實公民參與機制。
- 二、 本會在推動相關政策的過程中，已將「公民參與機制」納入相關作用法，例如海域管理法及海洋保育法的制定，皆有公民參與機制的條文規定，本會高度重視「公民意見」，未來也請各單位在現有的基礎持續精進。

**玖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 25 分**